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34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代　理　人　蔡豐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通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胡熊男
　　何素秋
　　陳昭閥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9 年2月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07 年度司執字第6630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、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所準用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2月3日所為107 年度司執字第6630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異議人於109 年2 月14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107 年6 月19日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2年度執字第32050 號債

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就相對人等對其勞保投保單位之薪津債權，及渠等名下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，聲請強制執行。雖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非本院管轄區，惟勞保部分經本院查詢均無結果，本院應得就此部分執行無結果之情形註記於系爭債權憑證，以保異議人之權益等語。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條之規定，定法院之管轄以聲請強制執行時為準。另債權人向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法院代查債務人之財產時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」時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此，債權人既已聲請法院代查債務人之財產，則法院依法應先代為調查，此執行標的之調查，亦係關於管轄權有無之調查，尚不能逕認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故法院應先代查債務人財產，如代查結果，仍無法查得債務人之財產，始可依上開第7條第2項規定裁定移送債務人住所地法院；如代查結果，債務人有財產，則本件即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不明，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管轄，此有司法院94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－強制執行專題第4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債務人等對其勞保投資單位之薪津債權，及其名下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66303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查得相對人等名下之存款債權

所在地為臺中市，經原審司事官認定本件執行之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（臺中市）非本院管轄範疇，遂於107 年7 月10日依職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業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。又本件強制執行案件，異議人於聲請時業已指明執行標的物，嗣經原審司事官查明該執行標的所在地，故非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自應無適用相對人住、居所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是異議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既已載明執行標的物，且該標的物位於臺中市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管轄，亦經職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異議人復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足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本院前查詢相對人等勞保投保資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所為調查相對人等之財產，僅係關於管轄權有無之調查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既為本件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，執行情形及結果自當應由該執行法院認定之，是異議人主張本院應將執行結果註記於債權憑證，顯然有誤，原審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，自乏所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要無違誤，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